

证券代码：301193

证券简称：家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3236

债券简称：家联转债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6.88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6.68 元/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6.88 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9）等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股份回购事项尚未实施。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

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进行分配，合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38,4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6.88元/股(含)，若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前，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6.88元/股调整为26.68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38,400,000.00/192,000,000.00=0.2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26.88元/股-0.2元/股=26.68元/股(保留两位小数)。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